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75/07-08(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背景資料，並闡述福利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近期就此事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1994年委聘顧問，檢討社會福利服務資助制度。該制度一直被批評為缺乏彈性、過於繁複、充滿官僚主義，以及不再完全切合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的需要。普遍意見認為，社會福利服務資助制度應着重妥善運用公共資源、尋求創新、配合市民需求，以及加強服務表現管理，務求及時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

3. 上述檢討於1998年完成。引入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的建議普遍得到福利界別的支持。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服務表現監察制度以《津貼及服務協議》和服務質素標準的形式，於1999-2000年度至2001-2002年度期間分3階段實施。不過，由於固定資助撥款的建議不獲福利界別接受，政府當局遂繼續研究其他新方案，以改善社會福利服務資助制度。

4. 1999年10月，政府當局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提交初步建議，以推行整筆撥款方式的新資助安排。根據整筆撥款方案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按照以下方法，訂定每間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基準：把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認可編制，乘以現有薪級表的中點薪金，再加上業界僱主平均須承擔的6.8%公積金供款。其次，政府當局會按每間非政府機構截至2000年4月1日的實際在職員工人數，根據現行的資助模式，對該機構在2000-2001年度可在個人薪酬方面獲得的資助額作出推算。由於福利界別對於整筆撥款可能不足以讓非政府機構在薪津上履行對現職員工的承諾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建議推行過渡期補貼計劃，協助這些機構解決首3年因為履行合約訂明的承諾，要為現職員工支付薪酬遞增額和公積金供款而可能出現的問題。有關的諮詢期於

2000年5月結束，政府當局在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把過渡期補貼的發放年期由3年延長至5年。

5.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於2000年12月15日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並於2001年1月正式實行。

6. 為預測非政府機構在過渡期補貼的發放年期屆滿後的財政狀況，以及瞭解有關機構對財政資助的需求，政府當局委聘外間獨立顧問進行有關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及建議，提議在停止發放過渡期補貼後，於2006-2007年度再向非政府機構提供特別一次過撥款。非政府機構申請與否，純屬自願。當局告知委員，這項撥款安排旨在給予非政府機構管理層更大的靈活性和更充裕的時間進行所需的調整，以便長遠而言機構能履行其財務承擔及／或對員工的承諾。2005年8月，當局邀請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特別一次過撥款。

7. 據政府當局所述，截至2007年10月1日，在174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中，有163間已自願轉行整筆撥款津助模式。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該163間非政府機構獲分配的總津助額佔年內基線經常資助金總額約99%。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8. 事務委員會曾在本屆任期內舉行多次會議，討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和福利界別面對的問題，並聽取多個團體就此事發表的意見。下文綜述事務委員會的商議要點。

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員工僱傭條款

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據報有些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單方面更改其定影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以達致財政平衡。他們亦關注到，非政府機構在決定影響人手的事宜時，並無進行足夠諮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設立機制，以確保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會履行與員工訂定的僱傭合約，以及不會因員工拒絕接受管方單方面訂定的僱傭合約而解僱他們。

10. 在2005年11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梁國雄議員提出下述議案，該議案經李卓人議員修訂，獲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通過 ——

"本委員會責成政府立即擱置特別一次過撥款並延長過渡期補貼及監察非政府機構尊重員工合約，並成立由政府、機構、員工、受助人四方組成委員會檢討整筆過撥款制度。"

11. 政府當局表示，接受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可以更靈活運用資源，應付不斷湧現的服務需要及不斷轉變的社會需求。處理對定影員工履行的合約責任，最終由非政府機構負責。政府當局在整筆

撥款安排下的責任，是透過提供過渡期補貼及特別一次過撥款，向按基準薪金運作時出現困難的非政府機構給予資助。倘若非政府機構未有履行與員工訂立的合約協議，問題可由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處理。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確保非政府機構適當使用特別一次過撥款，社署會透過非政府機構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有關機構如何使用獲批的特別一次過撥款，直至撥款用罄為止。有關機構須在按年提交的進度報告內，交代如何使用獲批的特別一次過撥款，特別是定影員工的個人薪酬開支及個別員工的自願退休計劃等，以便社署監察和評估撥款使用情況。倘若非政府機構沒有按獲准用途使用特別一次過撥款，社署可收回有關機構的撥款。

因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減少9.3%的整筆撥款金額

12. 在2000-2001年度至2002-2003年度期間，當局訂定的資源增值計劃節省目標為5%，撥款則全面削減1%。在2003-2004年度及2004-2005年度，當局推行節約措施，全面削減資助撥款，減幅分別是1.8%及2.5%。非政府機構獲發的整筆撥款減少，使其財政問題更為嚴重。

13. 在2005年11月8日及2006年3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把非政府機構的年度整筆撥款削減9.3%，有否違反合約責任。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非政府機構發還從基準撥款扣減的數額，以及把基準撥款回復至《整筆撥款手冊》訂定的水平，以確保福利服務不受影響。

14. 政府當局指出，在過去數年，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把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金額削減9.3%，並沒有違反合約責任。社署已透過簡報會和信件，告知相關的非政府機構，當局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對整筆撥款作出的調整，其後亦於每個有關財政年度發出的資助撥款信件中特別指出有關的調整幅度。所有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已獲悉該等調整，並簽署文件表示接受安排。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為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紓解他們所面對的問題。

15. 委員察悉，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削減了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金額，以致這些機構沒有足夠財政資源招聘和挽留人才。據福利界別所述，福利界別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流失率約為15%，遠高於公務員社工職系的2.5%。過去數年，當局為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把接受整筆撥款的非政府機構的基準薪金調低9.3%，導致非政府機構員工與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水平差距不斷擴大，當局有需要增加整筆撥款金額。

16. 政府當局強調，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在整個公營界別推行，包括政府及所有受資助機構。受資助福利界別的非政府機構的節約目標其實已較政府部門為低。

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影響

17.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11日討論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影響。當局告知委員，由於非政府機構在200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展的"新"受資助服務的整筆撥款金額，是參照當時較低薪級的薪金計算得出，故政府當局建議將有關的整筆撥款金額調高，以配合因應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而調整的薪級表。至於2000年4月1日前推出的服務，由於有關的整筆撥款金額一直按截至2000年3月31日的較高公務員中點薪金計算得出，因此這些服務的整筆撥款金額無須作出調整。此外，由於公務員薪酬會在2007-2008年度作出調整，政府當局亦會按照《整筆撥款手冊》的規定，增加非政府機構的資助。

18. 委員關注到，即使政府當局就2000年4月或之後開展的"新"受資助服務調整每年的整筆撥款金額，部分非政府機構的管理層也不會相應調高員工的入職薪酬。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具體措施，以確保非政府機構只會把新增的撥款用作調整員工薪酬。

19. 部分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告知事務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在現階段難以作出薪酬調整，因為現時的資助撥款已因應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作出調整。部分非政府機構唯有暫緩調整薪酬，等候政府批准督導委員會現正考慮的臨時和長期配套措施。整筆撥款儲備的作用，是供個別非政府機構履行承諾，向定影員工發放增薪。不過，鑒於當局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許多非政府機構已動用本身的整筆撥款儲備來調整薪酬。

20. 政府當局表示，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可以靈活決定其員工編制及薪酬。儘管政府當局已提醒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使用額外撥款以改善員工的薪酬，個別非政府機構將可繼續自行決定如何調整員工的薪酬。

21. 鑒於政府當局未有完全回應委員的關注，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25日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2006年入職薪酬調查結果對受資助醫護界及社福界的影響。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下列議案獲出席會議的全體委員通過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在調整社福界薪酬時應以下列原則處理

- (a) 規定非政府機構必須將有關撥款全數應用於員工薪酬調整；
- (b) 應有計劃地實現同工同酬，包括在非政府機構或政府之內，以及改善非政府機構與政府之間的同工不同酬情況；
- (c) 全面檢討整筆撥款安排及競投外判的制度；及
- (d) 立即遵守實行整筆撥款安排時的承諾，將撥款基準回復至2000年3月31日之中點薪金水平。"

22. 政府當局重申，已因應2007年入職薪酬調整和2007-2008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結果，向非政府機構增撥3億3,000萬元的經常性資源。社署已向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強調，期望該筆撥款可用作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至於詳細安排，則由個別的非政府機構自行制訂。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

23. 鑒於福利界別提出強烈意見，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檢討工作。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全面檢討整筆撥款安排(見上文第21段)。

24. 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0月29舉行另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及23個團體討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出席會議的團體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處理多項事宜，當中包括從速設立獨立委員會，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委員贊同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他們認為，受資助福利界別所表達的不滿源於當局推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委員又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明確的檢討時間表。

25. 委員獲悉，政府當局知悉在整筆撥款津助模式下運作的受資助機構所面對的困難。政府當局指出，部分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財政困難成因眾多，當中包括政府推行節省成本措施、社會需要不斷轉變，以及市民期望日漸提高。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福利界別就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提出了多項建議，包括——

- (a) 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 (b) 增加經常性資助的基線撥款；及
- (c) 推行臨時措施，以紓緩非政府機構所面對的財政困難。

政府當局現正考慮上述3項建議。由於督導委員會已包羅社會各方的廣泛意見，包括政府、非政府機構管理層和員工、職工會及服務使用者，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新的委員會，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檢討。督導委員會將繼續作為聯繫福利界別的平台。政府當局強調會對任何改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2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已為福利界別帶來好處和改善，並廣為非政府機構所接納。當局會在既定政策的框架內，繼續改善該制度，並向非政府機構提供適切的協助。

27. 委員對政府當局不願成立獨立委員會以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表示不滿。為方便委員日後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資料摘要，闡述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影響。事務委員會又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此課題發表意見。至今合共接獲福利界別及市民提交76份意見書。意見書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摘要載於**附錄I**。

近期的發展

28. 政府當局在2008年1月18日宣布成立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實施情況。該委員會由來自不同界別的一名非官方主席及4名成員組成。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以評估制度的整體效益及找出可改善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i) 制度的整體實施情況；
 - (ii) 獲津助社福機構在運用公帑及提供服務方面的彈性、效率及成本效益；
 - (iii) 獲津助社福機構的問責性及企業管治；
 - (iv)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對福利服務質素的影響；及
 - (v) 實施制度時相關投訴的處理情況；及
- (b) 向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匯報檢討結果及提出建議。

據政府當局表示，該獨立委員會預計可於6至9個月內完成檢討工作。

29. 在2008年3月17日的會議上，委員獲悉政府當局將推行臨時／配套措施，以紓緩非政府機構的財政困難。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已同意向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批出為數2億元的一次過撥款，以加強員工的支援和培訓，以及提高服務質素。此外，非政府機構自2008年1月1日起推行的各項新服務，將無須作出資源增值計劃和節約措施的調整。再者，關於2000年4月1日起交予非政府機構推行的現有服務的新項目，倘若部分職級人員的薪酬低於中點薪金，其薪酬將於2008年4月1日起回復至中點薪金的水平。

30. 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5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供委員參閱。委員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有關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3日

福利事務委員會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推行情況

團體／個別人士就立法會網站刊登提交意見書的邀請
提供的意見和建議摘要

意見及／或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A. 對受資助福利界別的員工的影響	
(1) 自當局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削減資助後，部分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須削減員工薪酬，並以較差的僱用條款招聘新員工，以期節省成本，因而導致福利界別的員工被削減工資、薪酬出現差距及士氣低落等情況。	立法會 CB(2)612/07-08(01)及(02)、CB(2)661/07-08(01)至(24)、CB(2)670/07-08(01)至(07)及(09)至(12)、CB(2)692/07-08(01)、(02)、(04)、(05)、(07)至(12)及(15)至(19)、CB(2)715/07-08(01)至(16)、CB(2)786/07-08(01)，以及CB(2)925/07-08(01)號文件
(2) 政府當局應監察非政府機構營辦者有否履行其合約承諾，並鼓勵有關機構根據員工的服務年資發放薪酬。政府當局亦有責任確保福利界別同工同酬。	立法會 CB(2)612/07-08 (01)、CB(2)670/07-08(11)、CB(2)692/07-08(07)、(16)及(17)，以及CB(2)715/07-08(16)號文件

意見及／或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3) 部分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已削減員工人數，以期節省成本，因而加重了現有員工的工作量。	立法會 CB(2)612/07-08(03)、CB(2)661/07-08(01)至(05)及(07)至(24)、CB(2)670/07-08(01)至(05)、(07)、(09)及(10)、CB(2)692/07-08(01)、(02)、(04)、(07)、(10)、(12)、(17)及(19)，以及 CB(2)715/07-08(13)至(16)號文件
(4)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基準薪金根據認可職位於 2000 年 4 月 1 日的中點薪金來釐定。因此，"中點薪金"實際上是現時非政府機構員工可獲的最高薪金。	立法會 CB(2)661/07-08(08)、CB(2)670/07-08(12)、CB(2)692/07-08(07)及CB(2)715/07-08(01)至(12)號文件
(5) 當局應設立獨立機制，以處理員工對非政府機構管理層提出的投訴。	立法會 CB(2)670/07-08(06)、CB(2)692/07-08(06)、(14)及(19)，以及 CB(2)715/07-08(16)號文件
(6) 當局應立法規定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必須在董事會加入員工代表。	立法會 CB(2)692/07-08(17)及(19)，以及 CB(2)715/07-08(16)號文件
(7) 當局應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福利服務的人手編制、監察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如何運用撥款，以及統籌不同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	立法會 CB(2)670/07-08(11)號文件

意見及／或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B. 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的影響	
(1) 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損害了政府當局與福利界別及非政府機構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工作關係。	立法會 CB(2)661/07-08(01)至(05)、(07)及(09)至(24)、CB(2)670/07-08(01)至(05)、(07)及(10)、CB(2)692/07-08(01)、(02)、(04)、(05)、(10)、(16)及(17)、CB(2)715/07-08(13)至(15)，以及 CB(2)925/07-08(01)號文件
(2) 自當局因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而削減資助後，為求財政穩健，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被迫只舉辦"有利可圖"的活動。	立法會 CB(2)612/07-08(03)、CB(2)661/07-08(05)及(06)、CB(2)670/07-08(01)及(12)、CB(2)692/07-08(05)及(08)，以及 CB(2)715/07-08(01) to (12)及(16)號文件
(3) 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非政府機構營辦者在提供及發展福利服務方面擔當了承辦商的角色，而非政府的合作夥伴。	立法會 CB(2)670/07-08(12)，以及 CB(2)715/07-08(01)至(12)及(16)號文件

意見及／或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C. 對服務使用者的影響	
(1) 自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推行以來，工作量增加及薪酬下降已令福利界別員工士氣低落及員工流失率偏高，因而影響到服務的連續性及質素。	立法會 CB(2)612/07-08(03)、CB(2)661/07-08(01)至(05)、(07)及(09)至(24)、CB(2)670/07-08(01)至(05)、(07)、(10)及(11)、CB(2)692/07-08(01)至(05)、(09)、(10)、(12)、(13)及(16)、CB(2)715/07-08(13)至(16)、CB(2)786/07-08(01)，以及CB(2)925/07-08(01)號文件
(2) 自當局削減整筆撥款後，受影響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須就其所提供的部分服務收費，以期增加收入。這種情況會進一步加重服務對象的財政負擔。	立法會 CB(2)661/07-08(01)至(05)、(07)及(09)至(24)、CB(2)670/07-08(01)至(05)、(07)及(10)、CB(2)692/07-08(01)至(04)、(10)及(17)，以及CB(2)715/07-08(13)至(15)及(16)號文件
(3) 政府當局應檢討及改善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質素保證機制。	立法會 CB(2)692/07-08(08)、(13)及(17)號文件

意見及／或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D. 向非政府機構發放的整筆撥款資助	
(1) 政府當局應履行對參加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非政府機構所作的承諾，按"真正基準撥款水平"(即推行資源增值計劃及節約措施調整之前的水平)發放經常性資助的基線撥款，並應因應日趨殷切的服務需求增加基線撥款。	立法會 CB(2)612/07-08(01)、CB(2)670/07-08(01)、(06)及(12)、CB(2)692/07-08(05)至(09)、(11)、(16)及(18)，以及 CB(2)715/07-08(01)至(12)號文件
(2) 當局應把整筆撥款分為兩部分，即個人薪酬及其他費用。個人薪酬部分以實報實銷方式撥款，而其他費用部分則以一筆過撥款方式發放予非政府機構，以供靈活運用。	立法會 CB(2)612/07-08(02)、CB(2)661/07-08(08)、CB(2)692/07-08(07)及(17)，以及 CB(2)715/07-08(16)號文件
(3) 當局應參照過去 10 年的人手編制來釐定發放予福利服務的個人薪酬津助金額。	立法會 CB(2)670/07-08(08)及 CB(2)692/07-08(19)號文件
(4) 自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後，部分非政府機構已削減員工薪酬，以期節省成本及累積更多盈餘作為儲備。為防止非政府機構營辦商削減員工薪酬，當局應把非政府機構可保留作為整筆撥款儲備的撥款百分比調低。政府當局應促請非政府機構利用整筆撥款儲備，以履行對定影員工所作的合約承諾。	立法會 CB(2)670/07-08(08)，以及 CB(2)692/07-08(11)及(19)號文件
(5) 政府當局應在諮詢福利界別後制訂各類福利服務的人手編制比率，並應在《津貼及服務協議》清楚訂明有關比率。至於個人薪酬的津助金額，則應參照所議定的人手編制比率編配。	立法會 CB(2)670/07-08(06)及(11)，以及 CB(2)692/07-08(03)、(05)至(07)、(11)及(14)至(19)號文件

意見及／或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6) 當局應檢討編配予在 2000 年 4 月後才開始運作的"新服務"的津助金額，把用以支付員工薪酬的撥款提高至認可員工編制的中點工資撥款水平。	立法會 CB(2)692/07-08(06)、(07)及(16)號文件
(7) 政府當局應簡化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的會計及審計規定，以期在資源分配方面給予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更大彈性。	立法會 CB(2)692/07-08(06)號文件
(8) 政府當局應提高釐定發放予非政府機構的整筆撥款資助水平的基準的透明度。	立法會 CB(2)692/07-08(06)、(14)及(16)號文件
(9) 政府當局應提供財政及法律援助，以協助非政府機構應付財政困難及履行合約責任，並應為非政府機構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其行政支援。	立法會 CB(2)692/07-08(05)至(07)、(14)、(16)及(18)號文件
(10) 當局應引入受資助福利服務代用券計劃，藉以提供更多服務供使用者選擇，並提供誘因以鼓勵非政府機構改善服務質素。	立法會 CB(2)692/07-08(11)號文件
E. 檢討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1) 當局應成立具廣泛代表性的獨立委員會，就整筆撥款津助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立法會 CB(2)612/07-08(01)、CB(2)661/07-08(06)及(08)、CB(2)670/07-08(03)、(11)及(12)、CB(2)692/07-08(02)、(03)、(06)、(07)、(09)、(13)、(16)至(18)、CB(2)715/07-08(01)至(12)及(16)、CB(2)786/07-08(01)，以及CB(2)925/07-08(01)號文件

意見及／或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2) 整筆撥款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成員應予擴闊，以提高其代表性。	立法會 CB(2)692/07-08(03)號文件
(3) 督導委員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以提供平台供不同的持份者就有關整筆撥款津助制度的事宜交換意見。	立法會 CB(2)692/07-08(06)號文件
(4) 政府當局應在諮詢福利界別及服務使用者後制訂社會福利的長遠發展規劃。	立法會 CB(2)692/07-08(06)、(13)及(16)，以及 CB(2)715/07-08(16)號文件
(5) 政府當局應廢除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恢復採用傳統的社會福利津助制度。	立法會 CB(2)692/07-08(0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3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340/04-05(04)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37/04-05 號 文件
	2005年6月2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1695/04-05 (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212/04-05 號 文件
	2005年7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213/04-05 (01)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243/04-05 號 文件
	2005年11月8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96/05-06(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717/05-06 號 文件
	2006年3月3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1566/05-06 (02)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35/05-06 號 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06年7月1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636/05-06 (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 LS90/05-06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3172/05-06 號 文件
	2007年6月1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2046/06-07 (07)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600/06-07 號 文件
	2007年10月2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146/07-08(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940/07-08 號 文件
	2008年3月17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1534/07-08 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2007年6月25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2746/06-07 號 文件